

2020 年平顶山市公安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公安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公安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市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办理重大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五）负责户政管理和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居民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依法开展国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

全市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人员在平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公安消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七）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交通、治安秩序。

（八）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我市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四）拟订全市公安机关被装配备标准和经费标准，拟订公安机关装备和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十五）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与省内外、境外警察机构的业务交流与合作。

（十六）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拟订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监督工作规定，组织、指导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民警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工作。

（十七）研究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动态，承办市人民政府禁毒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禁毒宣传及涉毒案件的侦破工作。

（十八）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公安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平顶山市公安局机关
2. 警令部
3. 国内安全保卫和反恐怖支队

4. 犯罪侦查支队
5.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 交通管理支队
7. 特殊警务支队
8. 机动支队
9. 警官培训中心
10. 第一看守所
11. 第二看守所
12. 强制戒毒所
13. 治安拘留所
14. 中兴路派出所
15. 光明路派出所
16. 矿工路派出所
17. 青石山派出所
18. 新城派出所
19. 建设路派出所
20. 五一路派出所
21. 东工人镇派出所
22. 东安路派出所
23. 高新派出所
24. 北渡派出所
25. 轻工路派出所

26. 姚孟派出所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45,3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476.3 万元，增加 1.06%。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在职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调标，比上年增加；二是上年结转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5,3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7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6650.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5,3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17.4 万元，占 76.72%；项目支出 10,564.8 万元，占 23.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7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21.8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3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9.2 万元，占 0.36%；公共安全（类）支出 29,689.2 万元，占 76.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50.2 万元，占 9.68%；卫生健康（类）支出 2,828.2 万元，占 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324.5 万元，占 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913.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下降 410.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6.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与上年相比减少 4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83.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7.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484.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28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5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5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2.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公安局共有车辆 7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